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關 2012 年 10 月起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自 201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後，遲至 2012 年 8 月底行政院始決定 10 月起正式施行。其原因在於有部份條文具有爭議，如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例外事由過嚴、第 41 條非營利而違反本法的刑責及第 54 條舊法時代下間接取得的個人資料在 1 年內須完成補行告知等。故延宕 1 年半後始制定「施行細則」，就無爭議條文部份先行施行，另外就爭議條文提出修正案。

以下就新法的 1.適用對象（哪些人受新法規制）；2.保護範圍（哪些東西屬個人資料而受本法保護）；3.因新法所增加的義務及 4.因新法施行所需負擔的法律責任加以解釋，之後說明有爭議條文、其相關修法動向及若未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修法完成後之可能處理。

### 一、新法適用對象

依新法規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均適用「個資法」。而非公務機關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換言之，即所有企業均有「個資法」之適用。

### 二、新法保護範圍

1. 定義：新法擴大個人資料範圍，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者。除具體列舉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認為此類資訊屬個人資料外，新法並有抽象定義即「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間接：參考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規定可知，「間接」個人資料係指須和其他資料對照、連結後才能識別該特定人者。但如果作業耗時、耗費過久、過鉅則不認為是間接個人資料。
3. 特種個人資料：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此 5 項個人資料原則一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外事由為：a.法律明文規定 b.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義務加上有適當安全措施 c.自行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公開或合法公開之資料 d.基於特定目定為統計或學術研究有必要者。

4. **規範的行為類型：蒐集、處理、利用。**依新法之定義，**蒐集**係指一切取得個人資料之行為，**處理**則是指資料的記錄、輸入、儲存、複製、輸出、連結或內部傳輸，**利用**則是處理以外的使用（詳細定義請參考本法第 2 條）。

### 三、新法下應負的義務

#### 1. 告知義務

- a. 企業依法律規定合法向當事人（即個人資料之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當事人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法第 8 條 1 項）。
- b. 如所蒐集之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者，則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
- c. 如企業因違反本法致個人資料外洩時，應查明後告知當事人。

#### 2.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要件

依新法規定，欲合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須有特定目的加上本法第 19 條 1 項的各款事由，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經書面同意或與公益有關等（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法第 19 條 1 項）。

#### 3. 利用個人資料的要件

依新法規定，欲合法利用個人資料，須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可。惟如有本法第 20 條 1 項但書各款事由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如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防止他人權益重大危害或經書面同意等（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法第 20 條 1 項但書）。

企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尚有 2 點應予注意，即 **a.如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則企業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b.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管道並負擔費用**，立法理由中有例示，如免付費電話或免費回郵等。

#### 4. 監督受託人義務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細則」中規定如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人應為適當之監督。「細則」第 8 條 2 項並有規定監督內容的最低範圍。

#### 5. 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義務

新法中規定企業對於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即個人資料之集合）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細則」中就安全措施具體例示了 11 項內容，包括配置專人、事故預防通報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教育訓練、稽核機制及使用紀錄之保存等等（詳細請參考「細則」第 12 條 2 項）。此外，「細則」也規定安全措施限於所支出費用和所欲達成的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

對於特定企業，主管機關還可以指定其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參考立法理由中之說明可知，這是因為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行業因為保有大量且重要的個人資料檔案，負有較重的安全保管責任，故有此一規定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6. 舊法時代資料處理方式

針對新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依新法在處理或利用前應告知（請參考上述三、新法下應負的義務 1. 告知義務 b. 部份）者，應在新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告知，否則以違法論。

另一方面，就新法施行前「由」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細則」中規定得依新法規定繼續為處理及利用。

#### 7. 其他

此外，企業尚有維護個人資料正確、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更正或補充、於特定目的消失後應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等義務（詳細請參考本法第 11 條）。

### 四、新法下需負的責任

#### 1. 行政責任

新法下賦與主管機關檢查權，得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目的進入企業進行檢查，就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亦得扣留或複製。如加以規避、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妨害或拒絕得處新台幣（下同）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如違反告知義務、主動或依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利用義務、未提供拒絕行銷方式（請參考上述三、新法下應負的義務 3.利用個人資料的要件部份）或未採行安全措施或未訂安全維護計畫者，得限期改正，逾期得按次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如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違反法定要件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此外針對企業負責人尚有併罰規定，即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企業受罰鍰處罰時，負責人也同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2. 刑事責任

如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違反法定要件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如意圖營利而為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為損害他人利益，而對個人資料檔案非法變更刪除或妨害其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3. 民事責任

### a. 損害賠償要件

依新法規定，如企業(1)違反本法規定(2)致(3)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下稱個人資料遭侵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無故意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此規定可知，於發生個人資料遭侵害時，企業如欲主張免責之可能方向有 3，即 1.證明本身未違反本法規定，2.證明企業本身行為和個人資料遭侵害無關，3.證明無故意或過失。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就要件 1 中所謂本法規定，最主要者即為上述三、「新法下應負的義務」5. 之採行適當安全措施義務。參上述三、5.說明可知，適當安全措施並非單一對策，如購買資訊安全商品即可達成，尚包括如人員配置、員工教育宣導、各項制度規則建立及內部檢查機制等包括各層面之綜合性對策始足當之。

#### b. 損害賠償額度

以企業角度而言，依新法規定，因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人受侵害之事件賠償上限為 2 億元，惟若所涉利益超過者則以所涉利益為準。另一方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於每人每一事件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

#### c. 團體訴訟

新法中尚就團體訴訟加以規定，即有 20 人以上書面授與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訴訟實施權後，該法人即可以自己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此規定影響重大之處在於便利被害人發動民事求償。申言之，被害人於授權予相關團體後即可不用承受出庭等民事訴訟程序中的勞力時間費用浪費或其他心理壓力，比起舊法時代下原告須一人獨力對抗企業、須負擔證明損害額度甚或是面對律師費用高於損害賠償金額之兩難窘境，可謂大幅減輕被害人的訴訟負擔，自然比起舊法時代更有動機提起訴訟求償，對企業之衝擊也更大。

### 五、可能的初步因應措施

#### 1. 「個人資料」盤點

就適當安全措施之內容於「細則」(詳細請參考「細則」第 12 條 2 項)例示了 11 項內容，惟無論採取何種措施，第一步要作的是就企業所擁有的個人資料進行盤點以掌握其來源(直接由當事人取得或非由當事人直接取得)及種類。舉例而言，如企業保有的個人資料中有特種個人資料(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紀錄)，則除非有法律所定之允許事由外，應予刪除以免違法。又或是各項資料表單中有關特種個人資料的欄位亦應予以刪除。

#### 2. 建立當事人同意流程

因當事人之同意不但是企業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要件，同時也是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在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的合法要件，就企業涉及個人資料相關行為之合法性具有重要地位，故建立當事人同意的取得制度有其必要。例如於員工勞動契約中，或是於蒐集個人資料文件上加上同意條款勾選欄位。

另一個須要注意的問題是**書面同意**之書面。依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公聽會上所述之見解，書面同意在「個資法」上採嚴格定義，限於紙本通知。另外於「細則」中允許以電子方式為之的要件則是參考電子簽章法規定，須 a.內容可完整呈現 b.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 c.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始可。因此如企業欲運用網頁同意按鍵方式取得當事人同意者，須配合建置相關設計以符合前述 3 要件之要求。

## 六、爭議條文與修法動向

### 1. 特種個人資料

修正草案中新列入病歷，同時就例外事由新增 a.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 b.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以適度放寬。因新法原條文規定之例外事由過嚴，於特定行業如保全、幼教或計程車業難以適用。

惟若修正條文未及於本法施行前通過，則行政院擬暫緩實施本條文，即此 5 類資料均不屬特種資料不受原則禁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

### 2. 非營利而違反本法的刑責

一般認為就非意圖營利而違反本法規定即科以刑罰實屬過嚴，有違比例原則之嫌，故於修正草案中加以刪除，僅留下意圖營利者之刑責，同時配合刪除告訴乃論之規定。

惟若修正條文未及於本法施行前通過，則本條文如期施行，非意圖營利者仍有刑事責任。

### 3. 舊法時代下間接取得的個人資料在 1 年內須完成補行告知

此一規定引起之反對最巨，因為就擁有大量個人資料之行業如電信、金融業要在 1 年之內完成告知除須負擔高額成本外，時間過短也是原因之一。修正草案中取消 1 年內告知之規定，改為在處理或使用時為告知即可。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若修正條文未及於本法施行前通過，則行政院擬暫緩實施本條文，即不論修法完成與否，就舊法時代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只要在使用前告知當事人即可。



---

本 *News Letter* 是本所針對 2012 年 10 月開始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作出的概略說明作，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另外，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